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631	16,503
銷售成本		(32,712)	(7,414)
(毛損) 毛利		(26,081)	9,089
其他收入	4a	108	48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b	345	(6,182)
其他營運費用		(9,972)	(13,104)
員工薪金及津貼		(6,817)	(9,135)
租賃場地之經營性租賃租金		(4,049)	(3,934)
折舊費用		(544)	(7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02)
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10	(1,647)	—
除稅前虧損		(48,657)	(24,6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4	(428)
期間虧損	7	(48,643)	(25,03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虧損)		146	(1,013)
重新分類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854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000</u>	<u>(1,013)</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47,643)</u>	<u>(26,046)</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198)	(21,212)
非控股權益		<u>(2,445)</u>	<u>(3,821)</u>
		<u>(48,643)</u>	<u>(25,033)</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992)	(22,208)
非控股權益		<u>(2,651)</u>	<u>(3,838)</u>
		<u>(47,643)</u>	<u>(26,046)</u>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u>(3.3)</u>	<u>(1.7)</u>
攤薄(港仙)		<u>(3.3)</u>	<u>(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5	2,029
無形資產		1,385	1,385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	10	3,356	31,6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5	3,796
		<u>7,841</u>	<u>38,810</u>
流動資產			
存貨		57,541	57,541
應收貿易賬款	11	2,591	3,12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157	5,769
持作買賣投資		6,500	6,6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6,376	263,532
		<u>321,165</u>	<u>336,6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32	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8,411	10,644
應繳稅項		—	435
		<u>8,643</u>	<u>11,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522</u>	<u>325,2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363	364,0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8	712
資產淨值		<u>319,665</u>	<u>363,3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07	13,9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13,555</u>	<u>354,8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462	368,723
非控股權益	<u>(7,797)</u>	<u>(5,415)</u>
總權益	<u>319,665</u>	<u>363,30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此外，本集團已於中期期間採納下列適用之會計政策：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電影版權之攤銷已獲變更以根據各個分銷渠道之用途(如院線發行、電視發行或互聯網發行)及其他授權安排(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撇銷資產成本及按未來基準所考慮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融資活動導致之負債變動(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	4,315	5,387
線上及社交業務(附註)	1,160	9,085
零售與批發	—	805
飲食	1,156	1,226
	<u>6,631</u>	<u>16,50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銷售虛擬商品比特幣之收入為8,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比特幣。

4a.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5	98
雜項收入	53	389
	<u>108</u>	<u>487</u>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3	(5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40)	48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421)	—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減值虧損)(附註)	1,021	(1,65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3)	(8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469)
	<u>345</u>	<u>(6,18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55,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款項並無根據還款條款結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微，因此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21,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在收回該金額後於損益中確認。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之版權收入。
- 線上及社交業務：經營在線社交平台(提供音樂及在線遊戲、銷售虛擬商品、設計及發展流動應用程式)、經營數碼電影院及電影製作。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酒類及手機。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不同經營分部間之所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5.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附註)	飲食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315	1,160	—	1,156	—	6,631
分部間銷售	—	—	—	—	—	—
	<u>4,315</u>	<u>1,160</u>	<u>—</u>	<u>1,156</u>	<u>—</u>	<u>6,631</u>
分部業績	10	(36,925)	(1,021)	(1,141)	—	(39,077)
未分配開支						(9,625)
未分配收入						45
除稅前虧損						<u>(48,657)</u>

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賬面值56,7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761,000港元)之酒類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387	9,085	805	1,226	—	16,503
分部間銷售	—	—	14	—	(14)	—
	<u>5,387</u>	<u>9,085</u>	<u>819</u>	<u>1,226</u>	<u>(14)</u>	<u>16,503</u>
分部業績	3,035	(11,428)	(2,114)	(894)	—	(11,401)
未分配開支						(14,080)
未分配收入						876
除稅前虧損						<u>(24,605)</u>

5.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產生之收益或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01)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14	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4</u>	<u>(428)</u>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電影版權(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0)	29,40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75	12,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4	1,404
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費用(附註)	<u>950</u>	<u>1,078</u>

7. 期間虧損 — 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開發之遊戲及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平台改進及維護開支合共約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8,000港元)，已作為維護平台營運時產生的支銷並已計入銷售成本。

8.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期間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u>(46,198)</u>	<u>(21,212)</u>
股份數目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90,657</u>	<u>1,227,972</u>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 1,73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36,000 港元)指本集團全資擁有之製作中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 1,62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864,000 港元)指本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之電影版權權益。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電影在中國院線上映完畢後確認攤銷 29,40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該電影票房未如理想及電影之未來回報並不明確，本公司董事審閱該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該電影版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按該電影版權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而釐定。於本中期期間，減值虧損 1,64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以及零售與批發分部之客戶介乎 0 至 90 日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 天	1,668	1,588
61 — 90 天	458	318
91 — 180 天	412	752
超過 180 天	53	467
	<u>2,591</u>	<u>3,125</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	4,987	4,27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25	5,29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8,712	9,565
減：將於一年後結算或使用之款項	(555)	(3,796)
將於一年內結算或使用之款項	<u>8,157</u>	<u>5,769</u>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200	287
61 — 90天	1	—
超過90天	31	31
	<u>232</u>	<u>31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是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線上平台維護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的應付結餘。

13.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Success Dynasty」)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Success Group」)) 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 25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1,950,000 港元)。Success Dynasty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原油開採服務業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Success Group 之控制權已在該日轉交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 Success Group 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收代價：

現金代價 (計入其他應收款) 1,950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5

出售之資產淨值 1,9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1,950

出售之資產淨值 (1,944)

重新分類出售之匯兌虧損 (854)

出售事項之虧損 (848)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Success Group 為本集團帶來虧損 73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8,000 港元)。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減少約59.8%至6,631,000港元，其中約4,315,000港元、1,160,000港元、零港元及1,1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387,000港元、9,085,000港元、805,000港元及1,226,000港元)分別來自我們的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線上及社交業務、零售與批發及飲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增加117.8%至46,198,000港元或94.1%至每股3.3港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虧損21,212,000港元或每股1.7港仙)。此主要由於攤銷電影版權29,40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及電影版權減值虧損1,647,000港元被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員工薪金及津貼及其他營運費用減少抵銷所致。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19,665,000港元，而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390,657,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3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8港元)。

認股權證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認購合計92,148,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所有餘下44,710,000份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均已屆滿，故本公司並無未獲行使的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NI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廣州東一動漫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之20%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Dynas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5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Success Dynasty Limited之控制權已在該日轉交予獨立第三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246,376,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約為6,5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2,5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5,21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7.1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5)。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9,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109,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

經考慮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72位僱員，其中30位在香港，18位在澳門及24位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合共約為8,7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2,922,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成績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今年上半年度，集團在自有版權的漫畫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稍有回落，未來集團對該業務仍然採取進取的態度，在爭取更多其他受歡迎漫畫知識產權的授權外，亦發掘集團其他漫畫版權的潛力，希望進一步活化公司的漫畫資源，擴大授權範圍，引入更多的IP經營管理。

在今年上半年度，由於集團採取了保守的策略，在綫及社交業務收益大幅回落，鑒於移動互聯網科技發展的不確定性，管理層在採取穩中發展的同時，亦尋找更佳的发展機會。

在文化及娛樂業務方面，粵西影院的收入平穩。由於暑假同期上映的大片多，院綫的排片競爭大，集團投資合拍一部有關足球體育題材的電影——「誰是球王」票房非常不理想，以致錄得攤銷及減值虧損。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仍然主力知識產權授權的業務發展上，兼顧傳統出版、文化及娛樂業務，並且以移動互聯網科技推動上述業務的增長。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賴強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陳立祖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退任後，本公司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董事會將開始物色人選填補該等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對該等委員會最少成員人數的規定。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0(A) 條及第 190(v)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而該職位空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獲填補。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當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選舉新董事會主席，以填補因朱邦復先生辭任主席所產生之職位空缺。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

於陳立祖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退任後，本公司有賴強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董事會將開展程序物色人選填補該等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載規定，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對該等委員會最少成員人數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袁健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范駿華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